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68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宏長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當成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泓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足資釋明相對人積欠尾款數額為120,000元之證據（查聲請狀所附聲證四之對話紀錄截圖並無顯示雙方約定之尾款總額，聲請人仍有另行釋明之必要，併予敘明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